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以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根据激励对象认购的实际情况，按照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做出相应的调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程序合规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- 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- 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人员，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，并同意授予 177 名激励对象 97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